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實施要點(公告版)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項目如下：

項目	內 容	備 註
助學金	1.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元~35,000 元。	1. 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 2. 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項目同時領取。
生活助學金	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同時申請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 (本項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1. 本案依申請者經濟及成績條件審核通過後每月以服務 30 小時為原則。申請者另行向聯合服務中心填表申請。 2. 本項獎助金之名額以二名為上限。

三、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條件：(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之日、進各部及研究所(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1.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90 萬元以下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70 萬元以下。

(三) 利息年所得 2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為 18%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資料另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 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或經其價值主管機關認定得扣除者。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

四、申請助學金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一)學生未婚者]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五、申請助學金排除資格及條件：

(一) 家庭成員具有國中小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單位所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不予核發；已發者，將予追繳。

(二) 本項計畫不含延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等就學費用。

(三)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辦理政府其他單位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助學金申請方式：

(一) 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學生本人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作業，登錄個人資料後將相關文件如：申請表、戶籍謄本(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日間部)或進修學務組(進修部)。

(二)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應符合助學金之條件，得於申請助學金時一併提出，其名額由學校另訂並公佈之(113 學年度計 2 名)。名額超過時以家庭年收入及經濟條件、學業成績等排列優先順序，凡審核通過者，每生每週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8 小時(每月 30 小時)，每月依規定支給生活助學金 6,000 元，獲得本項生活助學金者應簽立切結書，遵守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事項，學校得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以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此項目包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申請時另行檢附前一年度之家庭所得清單供學校進行審查。

※此項目補助內容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

七、助學金繳件期限：**113年10月1日~113年10月15日止**。(一年1次，逾期不予受理)

[上學期提出申請(繳全額)，下學期補助(繳費單自動扣除)]

八、助學金分級與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家庭年所得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萬以下	20,000	35,000
30萬~40萬		27,000
40萬~50萬		22,000
50萬~60萬		17,000
60萬~70萬		12,000
70萬~90萬	15,000	無

九、助學金公告及申請期程：

區分	日期	工作要項
受理申辦期	10月01日~10月15日	由日、進各部分別受理申請
資料彙整初審期	10月16日~10月20日	由日、進各部分別審查造冊
資料複審期	10月21日~10月25日	由日、進各部分別進行交叉審查作業
資料上傳期	10月25日~10月30日	由日、進各部上傳至教育部平台

十、助學金說明事項：

- (一) 學生應繳交相關親屬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並確實填寫就學補助申請表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日間部)或進修學務組(進修部)辦公室，資料不全或不實者得予剔除退件，以維護公平之原則。
- (二) 經學校彙整審核家庭所得計列範圍資料符合者，登錄於教育部平台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於校務行政系統註記各階段審核結果。
- (三) 經財稅中心審核結果通知學校後，學校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依照核定補助額度自動扣除繳費金額。
- (四) 申請弱勢助學補助之同學，基於個人隱私之考量，無法統一公告審查結果。同學應於申辦後，自行上網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辦理進度及審核結果，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十一、助學金收件地點：

部制	項目	說明
日間部	收件單位	聯合服務中心(勤和樓1樓)
	承辦人	張靖苓老師(分機1362)
進修部	收件單位	進修學務組(行政大樓1樓)
	承辦人	周孟潔老師(分機1807)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公告之。